

运城市五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23）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市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 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 报 告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运城市财政局局长 廉 宏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是运城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上下牢记领袖嘱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攻坚克难、奋力拼搏，中国式现代化运城实践迈出坚实步伐。与此同时，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迎难而上、主动担当，狠抓各项组织收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变动情况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通过的全市财政总预算及市本级预算，根据上级追加、追减专项指标和各级预算调整情况，在执行中作了适当变动，并按规定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和备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09 亿元与备案预算一致；因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91.6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2.1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6.34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11.6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8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462.59 亿元变动为 549.6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66 亿元与备案预算一致；因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4.6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0.4 亿元，调入资金 0.5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86.92 亿元变动为 98.02 亿元。

（二）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4.64 亿元，为预算的 103.8%，超收 4.54 亿元，同比增长 10%，增收 11.34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19.17 亿元，为预算的 94.5%，比上年执行数 486.28 亿元增长 6.8%，增支 32.89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 426.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2%。

全市财政平衡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4.6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65.9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4.72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9.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2.5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31 亿元，调入资金 22.17 亿元，收入总计为 606.3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19.1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8.9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8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36 亿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超收安排 4.81 亿元），调出资金 8.57 亿元，支出总计为 575.9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0.44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7.07 亿元，为预算的 41.3%，短收 66.83 亿元，同比下降 26.8%，减收 17.2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7.6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9.67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2.65 亿元，调入资金 8.57 亿元，收入总计为 125.6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01.52 亿元，为预算的 87%，同比下降 33%，减支 49.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01 亿元，调出资金 1.99 亿元，支出总计为 109.5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6.13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66 亿元，为预算的 165.9%，同比增长 187%，增收 12.16 亿元，主要是全市盘活存量资产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1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77 亿元，收入总计为 19.6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1.6 亿元，为预算的 71.9%，调出资金 17.24 亿元，支出总计为 18.84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0.78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4.46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64.9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67.8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21.03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7.13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33.4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6.85 亿元。

2、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4 亿元，为预算的 103%，增收 0.13 亿元，同比增长 9.1%，增收 0.39 亿元。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7.62 亿元，为预算的 94.8%，同比下降 7.5%，减支 0.62 亿元。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3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2 亿元，调入资金 0.25 亿元，收入总计为 8.7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7.6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4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3 亿元，调出资金 0.13 亿元，支出总计为 8.3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0.42 亿元。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29 亿元，为预算的 43.5%，同比增长 51.8%，增收 1.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4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2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79 亿元，调入资金 0.13 亿元，收入总计为 6.8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6.52 亿元，为预算的 99.2%，同比下降 0.5%，减支 0.03 亿元，调出资金 0.1 亿元，支出总计为 6.6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0.25 亿元。

3、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83 亿元，为预算的 105.2%，超收 1.17 亿元，同比增长 5.9%，增收 1.32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94.85 亿元，为预算的 96.8%，同比增长 22.5%，增支 17.44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 76.3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5%。

市本级财政平衡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8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9.3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3.3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4.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9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6 亿元，调入资金 0.5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82 亿元，收入总计为 105.3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94.8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 亿元，调出资金 1.29 亿元，支出总计为 102.2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1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79 亿元，为预算的 20.6%，短收 18.5 亿元，同比下降 69%，减收 10.6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77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0.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5 亿元，调入资金 1.29 亿元，收入总计为 19.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5.68 亿元，为预算的 86.5%，同比下降 46.2%，减支 13.4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4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5 亿元，调出资金 0.08 亿元，支出总计为 16.7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64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02 亿元，为预算的 214%，同比下降 99%，减收 2.0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53 亿元，收入总计为 0.5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未支出，调出资金 0.01 亿元，支出总计为 0.0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0.54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2.63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39.2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8.6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60.37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6.6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12.2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7.11 亿元。

4、政府债务情况

（1）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市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 74.3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8.59 亿元（一般债券 14.92 亿元；专项债券 43.67 亿元）；再

融资债券 15.8 亿元。全市共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28.46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 15.8 亿元；自有财力和项目收益偿还 12.66 亿元。

2023 年，省政府批准我市法定政府债务总限额 421.55 亿元。其中：市本级 144.36 亿元，县（市、区）277.19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21.55 亿元，其中：市本级 144.36 亿元，县（市、区）277.19 亿元。全市及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突破法定限额。根据现行管理口径测算，全市法定政府债务率预计为 66.1%，低于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债务风险整体安全可控。

（2）新增债务用途

2023 年，一般债务限额优先保障乡村振兴、生态修复、教育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民生项目，统筹考虑综合财力、债务风险等因素进行分配，重点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专项债务限额在优先保障民航机场、乡村振兴、产业园区、医疗保障、生态保护等方面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储备规模和质量、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分配，共保障全市 88 个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实施，积极拉动有效投资，为稳定我市经济大盘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全年市本级留用 16.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4 亿元，专项债券 8.27 亿元；转贷各县（市、区）41.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52 亿元，专项债券 35.4 亿元。

（三）落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市财政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倾力贯彻领袖殷殷嘱托，更好发挥“以政领财、以财辅政”作用

倾力支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全市纳入省级“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的共27个项目，估算总投资33.5亿元，2023年投入5.9亿元，推动相关工程实施。对11个工程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运行监控，督促相关部门抓好整改落实，取得良好效果。

倾力支持盐湖保护利用工作。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盐湖补水及基础公共设施维护、盐湖生态治理、盐湖堤埝除险加固及生态修复项目、河东盐池旅游度假区创建。支持成立盐湖保护利用研究院，启动《盐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等修编。

倾力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解州关帝庙、芮城永乐宫等各类国保、省保、市保文物保护，以及运城博物馆提升改造、陈列布展等。支持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有效提升。

2.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收支平稳较快增长

财政收入增幅全省第一。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加大财政政策调节力度，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积极挖潜增收，采取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加快矿业权出让

进度等措施，拉动财政收入较快增长。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4.6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3.8%，同比增长10%，增幅排名全省第一。

财政支出保持较快增长。发挥财政政策的逆周期调节作用，围绕产业转型、项目建设、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方面加大支出力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9.2亿元，同比增长6.8%。其中民生支出426.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2%。

抢抓机遇大力争取支持。紧抓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重大历史机遇，多次赴财政部、省财政厅汇报情况，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全市共争取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115.6亿元，较上年同口径增长12.2%。争取新增政府债券58.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4.9亿元、专项债券43.7亿元，有效提升了财政保障能力。

3.加力发挥财政职能，全力支持经济发展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整治“吃拿卡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持续做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财税保障工作。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招投标项目专项整治行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持续优化政采领域营商环境。

精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改、两化融合、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支持政府数字消费券发放，进一步激发消费热情、释放消费潜能。支持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县

域商业体系建设及乡村 e 镇培育等。支持“保交楼”工作，助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设立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基金，助力现代农业强市建设。支持筹备“运城市合汽生材系列产业基金运晟基金”，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全年新增担保规模 31.8 亿元，惠及企业近 5000 户。

4.聚焦保障大事要事，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提升中心城市首位度。支持“盐临夏”一体化发展，河东东街延长线、国道 209 改造项目临猗段全线贯通。支持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建设，科创城建成投用。运城市会展中心建成投入使用。支持魏风街等 13 条道路建成通车，一批立面改造、雨污分流、道路提升工程完工。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

纵深推进乡村振兴。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巩固衔接工作、林业水利、农业产业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扎实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专项整治，持续提升巩固衔接资金效益。全市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2211.5 万元，为预留份额的 3 倍，规模居全省第二。

大力推进生态保护。投入 16.1 亿元推进生态修复治理、污染防治和节能环保工作。林木覆盖率、湿地面积位于全省第一方阵，超采区地下水位上升米数全省第 1，全市 10 个国考断面水体优良

比例为 80%。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全市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63.1%。

5. 用情办好民生实事，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优先，加强预算编审、执行和保障，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2023 年全市县级国家标准“三保”支出需求 190.6 亿元，“三保”预算实际安排 200 亿元。“三保”可用财力高于国家测算标准，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孤寡老人、孤儿、残疾人、低保户等弱势群体生活保障标准不断提升。持续提升教育质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市中心医院二期工程建成完工，支持市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市人民医院前期筹备，支持标准化村卫生室全部投入使用。

火速支援救灾工作。积极应对垣曲县因极寒天气和冻雨导致全域断电的灾情，建立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第一时间拨付救灾专项资金，支持应急抢险救援、群众安置救助、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下达垣曲、万荣、绛县中央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向困难群众发放衣被及口粮，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6. 持续创新工作举措，深化财政改革管理

健全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

部署作为财政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牵头梳理制定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统筹各类财政资金，重点支持产业转型、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等方面。

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实现联网，提升政采效率。将市直所有部门和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全部纳入全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提升预决算公开质量。完善制度办法，规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评审职能和评审结果运用。完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操作规程，协助完成全市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工作。

做实财会监督。建立运城市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凝聚财会监督合力。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优化绩效监控方式，对预算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控。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做实做细会计质量监督检查、预决算公开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依法合规使用债券资金，足额将债券还本付息列入年度预算，按时偿付法定债务到期本息。强化政府隐性债务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化解存量。

二、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2023 年

10月以来，市财政局向市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和部分市人大代表汇报了市本级预算编制情况，有关意见建议已被充分吸收并积极体现落实到了2024年预算草案中。

（一）2024年全市预算草案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38亿元，同比增长3%。主要考虑以下因素：一是宏观经济形势利好。随着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实现全年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二是主要经济指标支撑。今年我市GDP、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增加值等核心指标预计增长较快，将为财政增收提供良好支撑。三是工作举措保障。全市将进一步加强财税协同、市县联动，依法依规加强税收，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努力实现应收尽收。但也要看到，全市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仍需持续巩固，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有限，上年度全市盘活存量资产、矿业权出让收益不可持续等减收因素。综合上述分析，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既考虑了今年现实可能，也兼顾了各方面预期，是按照实事求是、积极进取的原则确定的，有利于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88.85亿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3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80.26亿元，提前下达一般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0.2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0.44亿元，调入资金12.2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22亿元，减去

上解上级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9.91 亿元。剔除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后，当年地方财力安排支出 298.96 亿元，比 2023 年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增长 4.7%。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 44.79 亿元，下降 1.7%；公共安全 12.31 亿元，增长 4.3%；教育 61 亿元，增长 7.8%；科学技术 2.55 亿元，增长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93 亿元，增长 7.9%；社会保障和就业 56.88 亿元，增长 18.1%；卫生健康 24.68 亿元，增长 7.4%；节能环保 4.9 亿元，增长 3.1%；城乡社区 14.73 亿元，下降 1.3%；农林水 22.05 亿元，增长 4.3%；交通运输 7.53 亿元，增长 3.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08 亿元，增长 5.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3.92 亿元，增长 6.6%，住房保障 10.23 亿元，增长 7.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67 亿元，增长 8%；债务付息 5.77 亿元，增长 8.1%；其他支出 11.94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99.77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0.17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8%。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4.76 亿元，增长 165.1%。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54.54 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4.7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37 亿元，提前下达专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3.39 亿元，上年结转 16.13 亿元，减去地方政府专项债

务还本支出 2.98 亿元，调出资金 2.13 亿元。剔除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上年结转后，当年地方财力安排支出 124.76 亿元（含专项债务还本及调出 5.1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5.38 亿元，支出 105.38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5.37 亿元，同口径增长 4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1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出安排 0.85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43 亿元，调出资金 4.33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3.54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74.43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75.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3.66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28.83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19.88 亿元。

（二）2024 年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草案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8 亿元，加上一般性转移支付及返还性收入 0.61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0.4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4.91 亿元。主要安排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 1.51 亿元，公共安全 0.3 亿元，教育 0.18 亿元，科学技术 0.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2 亿元，城乡社区 0.96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16 亿元，住房保障 0.11 亿元，其他支出 1.39 亿元。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9 亿元，支出总计 9.84 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9 亿元，上年结转 0.25 亿元，债务还本 1 亿元。剔除上年结转，加上专项债务还本后，当年地方财力安排支出 10.5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64 亿元，支出 9.64 亿元。

（三）2024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22 亿元，增长 22.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8.41 亿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2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1.79 亿元，提前下达一般政府债券收入 7.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18 亿元，调入资金 2.8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38 亿元。剔除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上年结转、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加上一般债务还本后，当年财力安排支出为 55.08 亿元，比 2023 年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增长 15.1%。主要安排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 6.02 亿元，下降 8.3%；公共安全 1.46 亿元，下降 6.5%；教育 6.92 亿元，增长 3.3%；科学技术 0.19 亿元，增长 87.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05 亿元，增长 4.6%；社会保障和就业 8.64 亿元，增长 42.7%；卫生健康 4.1 亿元，增长 23.7%；节能环保 2.6 亿元，增长 18.2%；城乡社区 3.37 亿元，增长 25%；农林水 2.5 亿元，增长 72.6%；交通运输 3.27 亿元，增长 35.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34 亿元，下降

9%，住房保障 1.49 亿元，下降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42 亿元，下降 3.9%；债务付息 2.85 亿元，增长 8.4%；其他支出 9.85 亿元；债务还本 0.01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25.08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4 亿元），同口径下降 0.5%。

提前下达各县（市、区）市级配套转移支付 1.64 亿元，主要包括：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0.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0.39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2 亿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0.29 亿元等。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8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4.49 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8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83 亿元，提前下达专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2.68 亿元，上年结转 2.64 亿元，减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2 亿元。剔除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上年结转后，当年地方财力安排支出 29.86 亿元（含专项债务还本 1.5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93 亿元，支出 25.93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0.83 亿元，同口径下降 18.7%。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5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出安排 0.85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5.28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

入 43.3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0.6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6.82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2.06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8.46 亿元。

（四）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4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3.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23 亿元，专项债务 13.39 亿元。一般债券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市本级留用 19.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3 亿元，拟用于乡村振兴、医疗卫生、教育发展、基础设施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专项债券 12.68 亿元暂编入市本级年初预算，待全市专项债券项目审批通过后，根据省财政厅确定的发行清单转贷各县（市、区）。其余 3.64 亿元转贷各县（市、区），其中：一般债券 2.93 亿元，专项债券 0.71 亿元。

2024 年我市到期政府债券 46.88 亿元，其中：本金 33 亿元、利息 13.88 亿元。市本级到期政府债券 18.25 亿元，其中：本金 13.66 亿元、利息 4.59 亿元。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均能按时足额偿付，偿债风险可控。

（五）“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24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001 亿元，同口径下降 0.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3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8 亿元，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 0.13 亿元。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五届六次全会部署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实施产业转型“五个行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运城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具体来讲,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围绕“平衡”抓收支,提升财政系统保障力

强化财源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延续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企业活力。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综合运用专项资金、产业引导基金、融资担保、普惠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工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形成“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支持国资国企改革,提升国有企业发展水平。

强化组织收入。健全完善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多方协作的收入共治机制，全过程、全环节抓好组织收入，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严防“跑冒滴漏”。加强财税运行调度，科学分析研判经济形势、财政收入趋势和重点税源变动情况，增强组织收入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

强化争取支持。紧抓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重大历史机遇，加强与省财政厅对接沟通，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密切跟踪政策动向和资金动向，协同提升项目策划包装水平，以项目成熟度提高资金争取成功率，争取更多政策、资金、项目支持运城发展。

强化支出管理。落实“大钱大方、小钱小气”要求。在大钱大方上，深化零基预算，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把更多的财力用于保战略、保重点、保民生。在小钱小气上，树牢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理念，坚持量入为出、可压尽压，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

（二）围绕“战略”抓投入，打造经济发展加速器

支持科技创新。发挥财政资金基础保障作用，持续加大投入，支持打造一批创新平台、培育引进一批创新人才，落实人才待遇。通过投资奖补、贷款贴息、投资入股和税费优惠等办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乘数效应，加快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支持企业成为创新主体。

扩大有效投资。管好用好专项债券，加强与发改、行业主管部门协调配合，严格把好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关，抓紧办理相关手续，努力实现债券资金到位、项目即可启动。用好增发国债资金，加快国债资金下达，规范国债资金使用。

激发消费潜能。加大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增强消费者信心。落实好恢复和扩大消费的系列政策，支持开展汽车、家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稳定和扩大吃穿用等传统消费，支持培育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支持培育城市多层次消费中心，发挥城镇消费引领作用。加快乡村 e 镇建设，健全物流快递体系，让农产品更多更快走出去，促进农村消费。

深化改革开放。支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推进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推进开发区深化改革，让开发区集中精力谋发展、抓项目、搞建设。加快运城机场飞行区改扩建进度，不断培育壮大口岸经济。继续做好运三、韩河侯客专等项目前期，畅通交通体系。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保税物流中心申建。推进区域合作，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三）围绕“转型”强保障，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抢抓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重大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支持企业深耕主业、延伸链条，提升产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现迭代升级、节

能降耗、降本增效，发挥传统产业对经济的重要支撑作用。

支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用好链长制和专业镇，推进“415”十大工业产业集群发展，持续打造“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支持中小企业上规升级、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和“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河津打造国家级碳基新材料产业基地。

支持布局未来产业。瞄准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发展方向，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努力开辟新赛道。加快5G、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和行业云平台建设，拓展数字融合应用场景，积极创建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和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支持现代农业强市建设。适当提高高标准农田财政亩均投入标准，积极保障粮食安全。深入实施“特”“优”战略，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加强与省农担公司合作，积极发挥农副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基金“杠杆”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力度，形成更有韧性的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

支持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关公故里、永乐宫等创建国家5A级景区，推动运城盐湖、夏县泗交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支持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一批基础设施。支持办好关公文化旅游节、池盐文化旅游周等，擦亮“国宝第一市、天下好运城”金字招牌，打造旅游热点门户城市。

（四）围绕“实惠”保民生，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力支持技能培训、劳务输出，做好对困难人员就业的兜底帮扶。全力支持落实民生实事。

优化教育体系建设。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改善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大力发展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支持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中医药强市建设。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人均89元提高至94元。扎实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着力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等项目建设。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调整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28元上调至136元。支持新建改造养老设施，为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适度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保和困难家庭保

障扶持力度。

抓好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五条绿色走廊”建设，滚动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十大工程，持续实施“绿满运城”行动。支持盐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做好“退盐还湖”后半篇文章。落实国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强化源头防治土壤污染，使空气常新、碧水长流、净土常在。支持推广装配式建筑，支持创建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

（五）围绕“融合”补短板，下好城乡发展“一盘棋”

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支持海绵城市建设，深化地下管网攻坚行动，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支持“口袋公园”建设、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支持构建市县两级运管服信息化平台，提升智慧城市水平。推进创新生态集聚区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支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推进盐临夏基础设施、产业、服务、城乡等一体化建设。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一步推动转移支付、要素配置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支持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公共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并向乡村延伸，提升县城承载力。

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学习实践“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宜

居宜业和美乡村。

（六）围绕“稳定”防风险，夯实财政运行安全线

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依法依规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统筹各种资金资源资产，加大“砸锅卖铁”、过紧日子力度，腾出更多资金化债。

筑牢“三保”底线。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坚持“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的原则，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严防其他领域风险。坚持系统观念，加强预研预判，积极协助做好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防控和化解，防止出现“多米诺骨牌”效应。研究设置财政“防火墙”，防止其他风险向财政系统转嫁蔓延、转移集聚。

（七）围绕“精细”抓管理，推进财政治理现代化

财政改革科学化。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差别化确定市县财政支出责任。做好省级部分税费收入下放市县承接工作，规范收入分享方式，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预算管理一体化。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构建资金监督体系，跟踪问题处理。扎实推进暂付款清理，严禁违规新增暂付

款。加强预决算公开、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健全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体系，提高政采效率。

支出体系标准化。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综合定额+单项定额”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体系，建立“财政标准+部门标准”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的科学性、有效性，做到规范管钱、节俭用钱。

支出进度序时化。健全完善预算执行进度重点督导、预算编制与执行挂钩、支出进度考核奖惩等管理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监测，深入查找分析预算执行中的堵点难点，加强督促提醒，通过奖优罚劣倒逼部门加快支出进度，不断增强预算约束力。

绩效管理实效化。建强绩效管理专业队伍。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努力实现“事前评估与预算评审相融合、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相融合、绩效运行监控与预算执行相融合、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编制管控相融合”。

财会监督常态化。聚焦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财经纪律执行、会计信息质量、会计评估行业规范等方面，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强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强化监督结果运用，提升监督效能。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

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运城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